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黃坤毅

電話：04-7536013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as285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48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115年2月2日交運字第1150003543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04805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4805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04805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關於總統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15年1月31日施行，檢附核定令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5年2月2日交運字第1150003543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教導處 收文:115/02/03



1150000372

有附件